



公示网站: http://www.baijunhuanbao.top/article_64615.html

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空调保温材料 2600 立方米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厂长	联系方式	13923251913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22 号 A 栋六楼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2' 0.446", 北纬: 22° 42' 5.6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规定了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的 产品均不属于规定的鼓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规定了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禁 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黄圃镇，不 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 域（特指东区、西区、南 区、石岐街道）范围；选 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 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 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1、本项目涂布使用水性 粘合剂，根据水性粘合剂 检测报告，挥发性组分含 量为 10g/kg，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 量》（GB33372-2020）中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类”-“其 他”，对应限值≤50g/L， 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 属于低（无）VOCs 原辅 材料 2、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 热熔胶，根据 SGS 测试报 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 OCs）为 3g/kg，挥发性有 机物（VOCs）占比为 0.3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限量》（GB3 3372-2020）中表 2 本体 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其他类”-“其他”，对 应限值≤50g/kg，热熔 胶挥发性有机物为 3g/kg， 符合要求。	符合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涂胶工序、涂布工序设置 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 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项目涂胶工序、涂布工序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则项目涂胶工序、涂布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30%；由于车间体积较大，密闭收集导致风量过大，造成稀释排放，因此不进行密闭收集。	符合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推进源头替代，对于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且全部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的，在确保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 ³ ，并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环境可行的前提下，末端治理设施不作硬性要求。	项目涂胶工序、涂布工序废气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本项目控制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0mg/m ³ ，则涂胶工序、涂布工序废气对末端设施不作硬性要求，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拟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 60% 计算。	符合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符合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膜、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膜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水性粘合剂储存在专用包装袋，具有防雨、防渗功能。存放在车间。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热熔胶使用密封桶储存；废气处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用密封袋储存，且存放于危险废物房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膜、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所使用的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等）均采用密封袋进行物料转移，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涂胶工序、涂布工序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符合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符合
5	<p>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附件5表37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30001）</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电、智慧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中山黄圃地方级地质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省级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损毁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构）筑物。 1-5.【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1-6.【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7.【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1-8.【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p>	<p>1、项目主要产品为空调保温材料，属于家电产业集群；不属于禁止类 2、项目主要生产空调保温材料，主要工序为涂布、立切、分切、卷装、模切、包装、冲压、打包、涂胶、激光打标，故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3、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4、项目不属于地质公园范围内 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6、本项目主要生产空调保温材料，主要工序为涂布、立切、分切、冲压、打包、涂胶、激光打标不涉及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的金属除油、陶化、喷粉、固化核心区共性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 7、本项目涂布使用水性粘合剂，根据水性粘合剂检测报告，挥发性组分含量为 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对应限值≤50g/L，因此本项目水性粘合剂属于低（无）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根据 SGS 测试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p>保护区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1-9.【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VOCs)为3g/kg，挥发性有机物(VOCs)占比为0.3%。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对应限值≤50g/kg，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为3g/kg，符合要求。</p> <p>8-9、项目选址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优先保护区内。</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④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原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的II类管控燃料要求。</p>	<p>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p>	是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黄圃镇部分)、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3-3.【水/综合类】①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③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p> <p>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p>	<p>1、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22号A栋六楼之一，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2、项目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p> <p>4、项目涂布、涂胶工序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技术；项目不属于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p> <p>5、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空调保温材料，不涉及农药、肥料的使用。</p> <p>6、项目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p>	是

		<p>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3-5.【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农田成片分布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3-6.【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或转移。定期监控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p>	<p>放，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4-3.【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4-4.【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拟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p> <p>3、本项目按照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4、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6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p>（1）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根据报告中冠承公司从2019至2023年已有35</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空调保温材料，主要工序为涂布、立切、分切、冲压、打包、卷装、模切、包装、涂胶、激光打标；中山市</p>	符合

		<p>个生产车间，其中家电产业表面处理的金属除油、酸洗、陶化、磷化、阳极氧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为核心区共性工序；</p> <p>(2) 建设黄圃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推进黄圃镇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发展，提升黄圃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冠承项目）建设水平，新增黄圃镇大岑片区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拟选址于黄圃镇大岑村西部，用地规模约114.98亩，重点发展家电产业、厨卫用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p>	<p>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已批准，其中家电产业表面处理的金属除油、酸洗、陶化、磷化、阳极氧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为核心区共性工序；黄圃大岑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为：金属除油、清洗、陶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玻璃打磨、抛光、丝印、钢化；本项目不涉及共性产业园金属除油、陶化、喷粉、固化核心区共性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p>	
7	选址合理性	/	<p>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图通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p>	符合
8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p>划分结果</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 47.448km²，占中山市总面积的 2.65%。</p> <p>(一) 保护类区域</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p> <p>(二) 管控类区域</p>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三) 一般区</p> <p>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p> <p>管控要求</p> <p>一般区管控要求</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p>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22 号 A 栋六楼之一，属于一般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定期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建设及投产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857 家用电器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年产空调保温材料 2600 立方米	涂布、立切、分切、冲压、打包、卷装、模切、包装、涂胶、激光打标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7、家用电器器具制造38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中府〔2024〕52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搬迁扩建前：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二路7号B幢二楼之B202，中心坐标为北纬22°18'26.97"；东经113°26'45.90"。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用地面积499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99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空调保温材料制造，年产空调保温材料1100立方米。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搬迁前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期间无投诉现象，原项目已停产，产污已停止，拟进行整体搬迁。

表3. 项目审批历史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批文（证书编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1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新建	中（坦）环建表（2019）0028号	年产空调保温材料；工艺为涂布、烘干、分切/立切、冲压成型。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 91442000MA52RG7L50001Y

搬迁扩建后：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拟整体搬迁扩建至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22号A栋六楼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00万元，用地面积3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空调保温材料制造，年产空调保温材料2600立方米。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上午8：30~12：00，下午1：30~6：00），不涉及夜间生产。

表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涂布区、立切区、分切区、冲压区、打包区、涂胶区、激光打标区，占地面积3500m ² ，建筑面积3500m ² 。	租赁一栋9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6层全部面积3800m ² ，第3层部分面积1600m ² 为经营场所，厂房首层高度8米，2-9层高5米，整栋楼高48米，总占地面积为3800m ² ，建筑面积约380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第3层为原材料仓库，用地面积1600m ² ，建筑面积16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在第6层，建筑面积200m ² ，占地面积2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	废气	涂胶工序、涂布工序、激光切割工	涂胶工序、涂布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废气

工程	处理措施	序废气	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5.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空调保温材料	空调保温材料 A	50 立方米	主要材料为牛皮纸，厚度约为 0.001m
2		空调保温材料 B	2000 立方米	主要材料为海绵，厚度约为 0.04m
3		空调保温材料 C	550 立方米	主要材料为绒布
合计			2600 立方米	/

3、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性状	年用量 (吨)	最大暂存量 (吨)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所在工序	储存包装形式	备注
1.	牛皮纸	固态	51 卷	10 卷	否	/	原材料	5m ³ 包装袋/卷	每卷牛皮纸长*宽*厚度 1000m*1m*0.001m 800kg/m ³
2.	海绵	固态	2050m ³	100m ³	否	/		1m ³ 包装纸 /10m ³ 海绵	每块海绵长*宽*厚度 1m*0.5m*0.02m (共 205000 块, 40kg/m ³)
3.	绒布	固态	555m ³	50m ³	否	/		1m ³ 包装纸 /5m ³ 绒布	2kg/立方米
4.	水性粘合剂	液态	1	0.1	否	/	涂布	20kg/桶	/

5.	热熔胶	固态	4.5	0.05	是	2500	涂胶	20kg/箱	/
6.	机油	液态	0.1	0.05	是	2500	设备维护	20kg/桶	/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粘合剂	水性粘合剂为米黄色乳液态（稠状）；密度为 1（水为 1）；酸碱浓度为 6~7；用途：彩盒粘合；粘度为 18000 至 18500 厘泊；曝光时间为：快（1~1.5min）；耐高温 55~60℃；总固含量：52~54；特性：快干，适合机械操作；耐低温：-15 摄氏度左右；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31%、聚乙烯醇 21%、EVA 乳液 19%、SN 乳液 18%、蒸馏水 11%。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低于检出限值，因此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按最不利影响为 10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对应限值≤50g/L，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为 10g/kg，符合要求。
2	热熔胶	物理性质为密度 1.2（15℃）；物质状态：固态；形状为块状；颜色：纯白色圆颗粒；气味：极微弱；软化点为 92-100℃；主要成分为 EVA30~60%，碳酸钙 20~50%、树脂 25~50%、钛白粉 3~6%、抗氧化剂 0.02~2%。根据 SGS 测试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3g/kg，挥发性有机物（VOCs）占比为 0.3%。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类”-“其他”，对应限值≤50g/kg，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为 3g/kg，符合要求。
3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绒布	主要材质是聚酰胺纤维，也就是尼龙。绒布是通过起绒组织织制的纯棉织物，经向采用精梳双股线，纬向采用单纱。

4、主要设备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涂布机	/	1	涂布
2	立切机	/	3	立切
3	分切机	/	7	分切
4	冲压机	/	8	冲压
5	打包机	/	1	打包
6	热烘胶机	/	1	热烘胶
7	激光切割机	/	1	激光切割
8	卷装机	/	1	卷装
9	模切机	/	1	模切
10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注：1、本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2、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表 9. 涂胶工序热熔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总胶粘面积 (m ²)	胶粘厚度 (μm)	密度 (t/m ³)	有效利用率	年用量 (t)
空调保温材料 A	51000	50	1.2	70.0%	4.37

注：1、本项目涂胶过程需要使用热熔胶，主要对牛皮纸进行涂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卷牛皮纸需要涂胶需要涂胶面积为 1m*1000m（单面涂胶），每年使用 51 卷牛皮纸，则需要胶粘面积为 51*1000*1=51000 平方米。

2、实际生产情况会有一些量的损耗，本次环评中热熔胶按照 4.5 吨/年进行申报。

3、根据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 含量为 3g/kg，经计算固含量 1-0.3%=99.7%；使用会有损耗等情况，保险起见，有效利用率按 70%计。

表 10. 涂布工序水性粘合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总胶粘面积 (m ²)	胶粘厚度 (μm)	密度 (t/m ³)	有效利用率	年用量 (t)
空调保温材料 B	12300	50	1.0	70%	0.879

注：1、本项目空调保温材料 B 生产过程需要使用水性粘合剂，粘贴部分主要为海绵和海绵的接触面，本项目共使用 205000 块海绵，每 2 块海绵进行粘贴，每块海绵需要胶粘面积尺寸为 0.4m*0.3m，则需要胶粘面积为 0.8*0.4*102500=12300 平方米。

2、实际生产情况会有一些量的损耗，本次环评中热熔胶按照 1 吨/年进行申报。

3、根据检测报告，水性粘合剂 VOC 含量为 10g/kg，经计算固含量 1-1%=99%；使用会有损耗等情况，保险起见，有效利用率按 70%计。

5、项目的人员：

项目搬迁扩建后共设员工 6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6、搬迁扩建后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

项目搬迁扩建后共设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人均用水先进值 10m³/人·a 计，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 吨/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 540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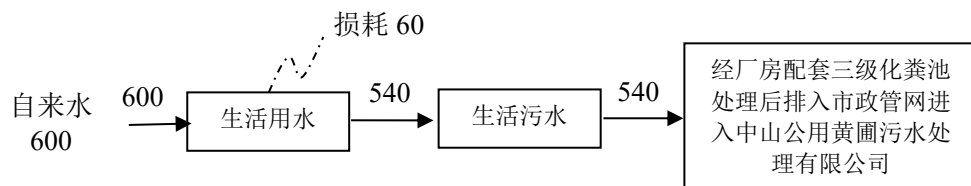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项目能耗

表 11.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600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	市政供电

8、平面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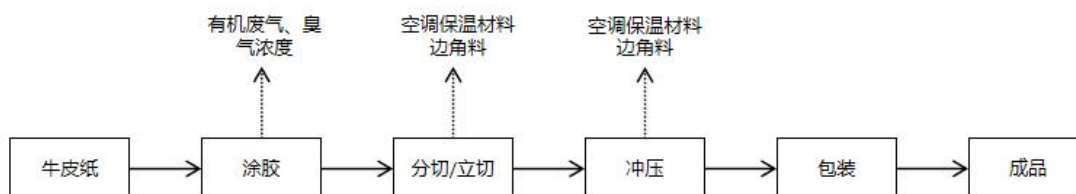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位于厂房西北侧区域，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50m。一般固废仓位于项目北侧区域，危废仓位于项目东侧区域，便于车间转移运输，G1 排气筒位于厂房西北面区域，本项目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西北侧，高噪声设备距离东面最近二河村约 30 米，东侧靠敏感点处不设门窗；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为二河村，最近距离为 10m，项目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9、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22 号 A 栋六楼之一，项目北面为中山珈尔塑料五金厂，东面为二河村，南面为中山市威然制冷配件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欧贝特卫浴有限公司。

空调保温材料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空调保温材料 A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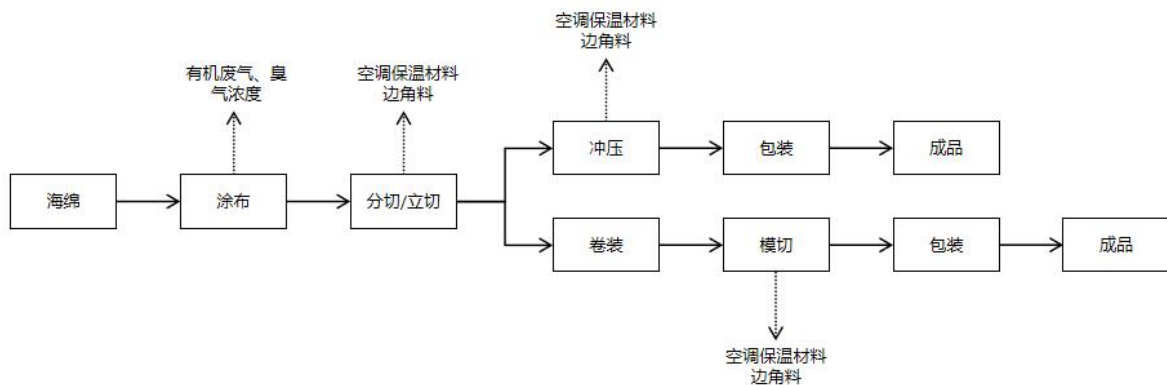
1、涂胶：对牛皮纸进行涂胶，此过程使用热熔胶，涂胶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8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h。

2、分切/立切：按需求对涂胶后的半成品进行分切或立切，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有边角料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3、冲压：对分切或立切后的牛皮纸进行冲压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4、包装：对冲压后的空调保温材料进行包装成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2) 空调保温材料 B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涂布：对海绵连接处进行涂布，此过程使用水性粘合剂，涂布过程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8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400h。

2、分切/立切：按需求对涂布后的半成品进行分切或立切，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有边角料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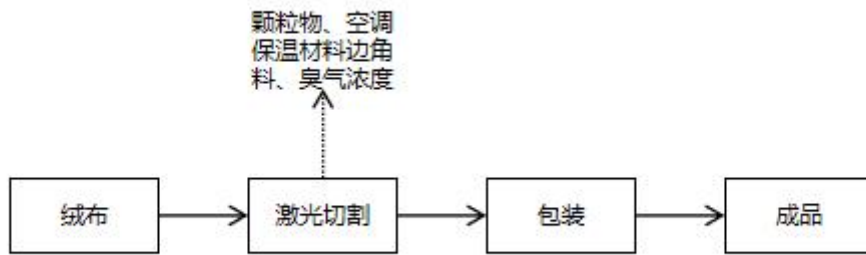
3、冲压：对分切或立切后的半成品进行冲压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4、卷装：对分切或立切后的半成品进行卷装处理，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5、卷装：对卷装后的半成品进行模切处理，此过程产生边角料，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2400h。

6、包装：对空调保温材料进行包装成品，此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

(3) 空调保温材料 C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切割对绒布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颗粒物、臭气浓度和空调保温材料边角料；年工作时间 24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整体搬迁性质的建设项目，搬迁前项目已经停止生产且全部拆除，故原搬迁前项目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物，无遗留环境影响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项目纳污河道通心河属V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通心河为感潮河段，汇入桂洲水道和鸡鸦水道，桂洲水道再汇入洪奇沥水道。桂洲水道属I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鸡鸦水道属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洪奇沥水道属III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2023年水环境年报》，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p>
----------------------	--

2023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4-07-17

分享：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6	80	70	达标
	年平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2	150	48	达标
	年平均值	35	70	50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2	75	56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5	57.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8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	达标

2023 年中山市城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污染状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 “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控。优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强化电厂(含垃圾焚烧厂)、工业锅炉和窑炉排放治理。”其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 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 促进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集聚。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工业锅炉专项整治方案, 实施分级管控, 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 254 台生物质锅炉分批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10 蒸吨及以上锅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省工作要求,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高效脱硝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并发布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公告。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稳步推进炉窑分级管控。鼓励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事业单位采取低氮燃烧改造。”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采用小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小榄站)》,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小榄镇监测站	S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15	14	0	达标
		年平均	60	9.4	/	/	达标
	NO 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76	182.5	1.64	达标
		年平均	40	30.9	/	/	达标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98	107.3	0.27	达标
		年平均	70	49.2	/	/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44	96	0	达标
		年平均	35	22.5	/	/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58	163.1	9.5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35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

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现状调查。

4、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 TSP 引用《广东泰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数据，由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评价区布设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详见下表。选取 TSP 作为监测因子。

表 1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东南敏感点 G1 引用监测点	113°23'38.188"	22°41'22.895"	TSP	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	东南面	3030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东南敏感点 G1 引用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0	0.091~0.102	34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委托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编号：KSJC-20250403015），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N1 二河村监测点	N2 二河村监测点	N3 二河村监测点
监测结果	昼间	53	55	54
评价标准		敏感点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		

综上所述，敏感点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故项目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和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机油危废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

针对液态化学品仓、生产车间、危废仓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原材料区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是一类工业区，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通心河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处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山市	中山市技师学院	113°22'11.191"	22°42'17.945"	居民	不受大气污染影	二类区	东北面	200
	马安小学	113°21'59.141"	22°42'18.428"	居民			东北面	305
	二河村	113°22'4.471"	22°42'2.921"	居民			北面、东面、南面	10

二河幼儿园	113°21'59.527"	22°42'17.400"	居民	响		北面	300
二河卫生站	113°21'59.952"	22°42'16.511"	居民			北面	285
保利香槟国际	113°21'51.416"	22°42'19.258"	居民			西北面	325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有二河村居民区敏感点保护目标，无文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18. 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m
		X	Y						
中山市	二河村	113°22'4.471"	22°42'2.921"	居民	不受噪声影响	声环境 2 类区	东面	10	35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排放标准

表 1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涂布 工序、 涂胶 工序、 激光 切割 工序 废气	G1	非甲 烷总 烃	50m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限值
		TVOC		100	/	
		颗粒 物		120	24.5 (按 0.5折 算)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 值
		臭气 浓度		40000 (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厂界 无组 织废 气	/	非甲 烷总 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 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臭气 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厂 区 内 无 组 织 废 气	/	非甲 烷总 烃	/	6(监控 点处1h 平均浓 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3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 点处任 意一点 的浓度 值)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由于不能达到“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方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标准，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3-7 工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单位: dB (A)	夜间/单位: dB (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p> <p>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纳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需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p> <p>根据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批复(文号：中(坦)环建表(2019)0028号)批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06t/a；搬迁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193t/a，小于新建项目审批总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p align="center">表 21. 扩建前后总量变化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环评审批总量 t/a</th> <th>扩建后排放量 t/a</th> <th>变化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0.106</td> <td>0.0193</td> <td>-0.086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环评审批总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0.106	0.0193
污染物	环评审批总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0.106	0.0193	-0.08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 吨/年，该项目属于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圃水道。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后岗涌口东侧南兴街北面，日污水处理总量为 4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首期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二期为 2 万吨，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采用“微曝氧化沟”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t/d，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9%。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 及氨氮	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表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20035	22.420628	0.054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cr、BOD ₅ 、SS 及氨氮	pH 值为 6-9， CODcr≤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表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流量	/	600	/	540
		CODcr	250	0.150	225	0.122
		BOD ₅	150	0.090	130	0.070
		SS	200	0.120	180	0.097
		NH ₃ -N	25	0.015	23	0.012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废水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中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则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涂胶工序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涂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根据 SGS 测试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 3g/kg，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 4.5t/a，则产生 TVOC、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35t/a，另产生少量的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2) 涂布工序废气

项目涂布工序使用水性粘合剂，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得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粘合剂低于检出限值，因此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按最不利影响为 10g/kg，本项目使用水性粘合剂为 1t/a，则产生 TVOC、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t/a，另产生少量的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3)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

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绒布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核算环节-工艺名称为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产污系数 5.3 千克/吨-原料，根据上文，本项目绒布年用量为 505m³，平均 200g/立方米，则绒布年使用量为 0.101t，则项目激光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5t/a，另产生少量的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收集治理情况：本项目拟对涂胶工序、涂布工序、激光切割工序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则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60%。收集后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收集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集气罩规格均一致，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计算公式为：

$$Q=0.75(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4m；

A：罩口面积，m²；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0.8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5m/s

故单个外部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240m³/h。本项目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设备各 1 台，每台设备设 1 个集气罩，则共有 3 个集气罩，则涂布、涂胶、激光切割工序所需风量为 9720m³/h，本项目涂布、涂胶、激光切割工序废气设置风量为 10000m³/h。

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6. 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处理前速率 kg/h	处理前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TVOC	0.0235	0.0071	0.0029	0.2938	0.0028	0.0012	0.1175	0.0165	0.0069
	颗粒物	0.0005	0.0002	0.0001	0.0063	0.00015	0.0001	0.0063	0.00035	0.0001

综上所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TVOC	0.1175	0.0012	0.0028
		颗粒物	0.0063	0.0001	0.0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0028
		颗粒物			0.000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TVOC			0.0028
		颗粒物			0.00015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4.0	0.0165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0	0.0003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65
			颗粒物				0.00035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TVOC	0.0193

2	颗粒物	0.0005
---	-----	--------

表 30.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经度	纬度					
G1	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113.220062	22.420706	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30%），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是	10000m ³ /h	50m	0.5m

表 3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 G1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废气处理的效率降至 0	非甲烷总烃、TVOC、	0.0012	0.1175	/	/
		颗粒物	0.0001	0.0063	/	/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60%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少，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项目处理效率取

60%。活性炭装置参数如下：

表 32. 活性炭废气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	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m ³ /h
	设备尺寸 (长×宽×高)	1600×1300×1100
	活性炭尺寸 (mm)	1500×1000×10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ρ 活性炭密度 (kg/m ³)	350
	V 过滤风速 (m/s)	0.926
	T 停留时间 (S)	1.08
	S 单层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1.5
	n 活性炭层数	2
	活性炭单层厚度 (m)	0.5
	装载量 (吨)	0.525
	活性炭级数	二级
	二级活性炭装载量 (吨)	1.05

计算公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L \times W \quad \text{公式 1}$$

$$V=Q/3600/S/n \quad \text{公式 2}$$

$$T=H/V \quad \text{公式 3}$$

$$m=S \times n \times d \times p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S—活性炭过滤面积, m²。

L—活性炭箱体的长度, m。

W—活性炭箱体的宽度, m。

H—活性炭箱体的高度, m。

V—过滤风速, m/s。

Q—风量, m³/h。

T—停留时间, s。

ρ —活性炭密度， kg/m^3 。

n —活性炭层数，层。

活性炭运行管理要求：

(1) 活性炭更换操作

A、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c)**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d)**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B、应当按照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的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自行监测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C、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D、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按要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E、操作及维护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及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熟悉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保证装置的安全性。

(2) 运行与维护

A、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要记录内容包括：**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c)**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d)**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B、应当按照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的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自行监测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C、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D、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按要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E、操作及维护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及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熟悉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保证装置的安全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对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条50米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废气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过之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涂布机、立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0~85dB（A）。设备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经过以下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35. 噪声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噪声值/dB(A)
设备	涂布机	1	频发	70
	立切机	3	频发	75
	分切机	7	频发	75
	冲压机	8	频发	80
	打包机	1	频发	70
	热烘胶机	1	频发	80
	激光切割机	1	频发	70

	卷装机	1	频发	75
	模切机	1	频发	70
	空压机	1	频发	85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 6dB(A)。

②空压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设置在隔音间内，设置位置应靠西侧远离敏感点，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避免产生异常噪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锌铁棚+厚砖墙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A），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为 25dB(A)。

③生产区域在生产期间，除必要运输及人员进出外需要密闭车间生产，厂区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

④空压机、冲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位于厂房西北侧位置，高噪声生产区域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为 30 米；日常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⑤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为了确保本敏感点二河村居民区可达到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高噪声设备，可加装橡胶垫进行隔振、减震或加设隔音板进行围蔽，以此减少噪声的产生。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大约可降噪 25-30dB(A)。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车间墙体门窗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墙体密闭；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

在车间内，保守起见，本项目降噪值取最小值 25dB(A)。

②合理布局，项目东厂界与敏感点二河村距离为 10 米，尽量将设备布置在远离东侧的位置，同时考虑利用构筑物、建筑物等来阻隔车间噪声的传播，靠东侧设置仓库，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应设置在项目西侧，管道固定处应安装减震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建议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生产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于厂房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涉及夜间噪声产生。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敏感点二河村居民区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 生活垃圾 (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 (9t/a)。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包装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废包装物，主要为海绵包装袋、牛皮纸包装纸、绒布包装箱、热熔胶包装箱。详见下表：

表 37. 一般固废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产生废包装物数量 (个)	单个废包装物重量 (g)	固废重量 (t)
海绵包装袋	2050m ³	10m ³ 海绵 /1m ³ 包装袋	205m ³	100g/m ³	0.0205
牛皮纸包装袋	51 卷	5m ³ /卷	255m ³	16g/m ³	0.00408

绒布包装袋	555m ³	1m ³ 包装纸 /5m ³ 绒布	111m ³	60g/m ³	0.00666
热熔胶包装箱	4.5t	20kg/箱	225	50	0.01125
合计					0.04249

②空调保温材料边角料：项目牛皮纸生产工序分切、立切、冲压产生边角料，海绵立切、分切、冲压、模切产生边角料，绒布激光切割产生边角料，根据产品使用量 and 产品产生量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38. 空调保温材料边角料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m ³)	年产量 (m ³)	每立方米重量	边角料产生量 (m ³)	固废重量 (t)
空调保温材料 A 边角料	51	50	800kg/m ³	1	0.8
空调保温材料 B 边角料	2050	2000	40kg/m ³	50	2
空调保温材料 C 边角料	555	550	2kg/m ³	5	0.01
合计					2.81

(3)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①饱和活性炭：本项目饱和活性炭来自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35t/a，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的收集量为 0.0071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0071 \times 60\% = 0.0043t/a$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活性炭（蜂窝状）的吸附比例为 15%，则项目至少需要活性炭量为 $0.0043/15\% = 0.0287t/a$ 。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0287t/a + 0.0043t/a = 0.033t/a$ 。本项目 G1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 1.05t，则对应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 0.03 次/a，为保障废气处理的效率，本项目废气收集区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一年 2 次，则本项目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 \times 2 + 0.0043 = 2.1043t/a$ 。

②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使用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量为 0.1t/a，损耗按一半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

③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水性粘合剂使用量为 1 吨/年，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产生水性粘合剂包装桶约 50 个，每个规格为 20kg/桶重约 100g，则产生量约为 0.005 吨/年；

④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涂布机、涂胶机生产完成后需要使用抹布沾清水擦拭，此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会产生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为 100 条，每条废抹布重 100g，则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项目使用机油时，会有少量机油漏出，需要穿戴手套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20 块，每块质量约为 300g，废手套年产生量为 20 双，每双质量约为 200g。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综上所述，本项目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2t。

⑤废油桶：机油年用量 0.1 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产生机油包装桶约 5 个，每个规格为 20kg/桶约重 1kg；则项目年产生 5 个废油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43	项目生产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I	不定期	分类存放在危废间定期转移，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3.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水性粘合剂	水性粘合剂	T, I		
4.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水性粘合剂、机油、热熔胶	水性粘合剂、机油、热熔胶	T, I		
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5m ²	袋装	5吨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	HW49	900-041-49			堆叠		
4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堆叠		
<p>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p> <p>2) 过程控制措施</p> <p>(1) 化学品仓、危险暂存点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p> <p>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p> <p>车间、仓库地面设置环形沟，危险暂存点、化学品仓、表面处理线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p> <p>(2) 地面硬化、雨水管网</p> <p>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p> <p>项目园区内雨水截止阀和厂门口缓坡，能有效地将事故给水截留到厂区内，不对外界造成影响。</p> <p>(3)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p> <p>①重点防渗区：对于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废水暂存区、除油清洗区等；应对地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p>									

③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4)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配有专门的操作人员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在作业高峰期勤检查，在活性炭饱和前及时更换，不随意露天堆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表 41.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Q				0.00006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机油、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吨）。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中附录 B，本项目废液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机油及废机油。

②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机油及废机油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E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6 < 1$ 。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 因原辅材料或一般固废、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明火, 引起火灾, 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同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

泄漏预防措施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 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3) 化学品由专人负责, 化学品仓设置围堰,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预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分类储存,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5)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6)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7)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于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并设置好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桶,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工序、涂胶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50m 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去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敏感点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空调保温材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合剂)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布、含热熔胶废抹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2)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p> <p>(3)表面处理车间:四周和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漏。</p> <p>(4)危险废物、液态化学品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液态化学品仓使用防泄漏托盘、门口设置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5)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应设置事故收集系统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p> <p>(6)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p> <p>(7)本项目设有废水储存罐,废水储存罐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定期交有废水处理机构进行转移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辅材料分类密封储存,液态化学品仓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2)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刷地坪漆防渗,设置围堰,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予以发现并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厂区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p> <p>(4)设置应急管理组织,建立风险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进行抢险救援,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p>(5)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作业,待检修没问题后再重新开始作业</p> <p>(6)表面处理车间、废水暂存区域:四周和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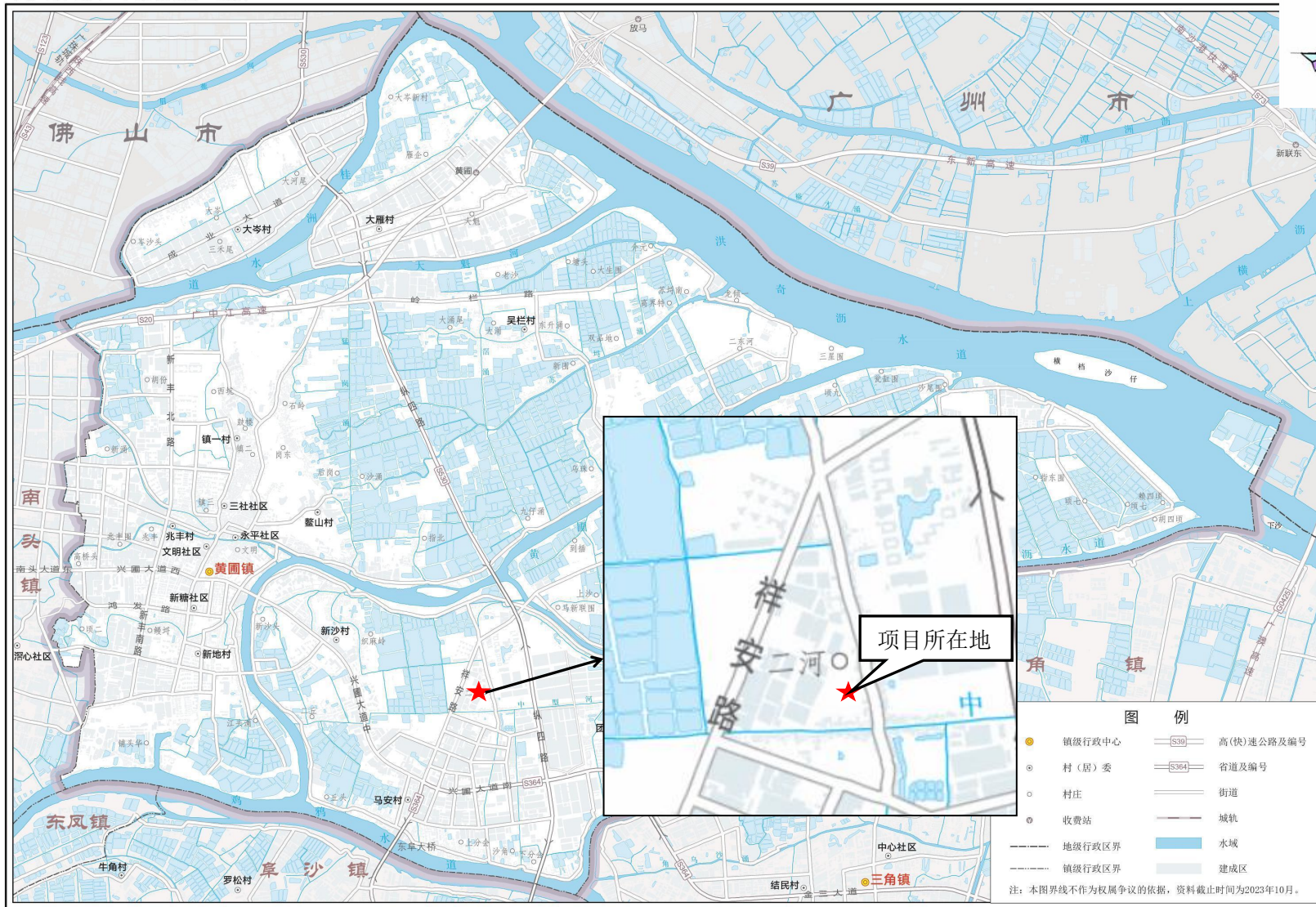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	0.106	0.106	0.0193	0	0.0193	+0.0193
	颗粒物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CODcr	0	0	0	0.122	0	0.122	+0.122
	BOD ₅	0	0	0	0.070	0	0.070	+0.070
	SS	0	0	0	0.097	0	0.097	+0.097
	NH ₃ -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04249	0	0.04249	+0.04249
	空调保温材料边角 料	0	0	0	2.81	0	2.81	+2.81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	0	0	2.1043	0	2.1043	+2.1043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弃包装桶(水性粘 合剂)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含水性粘合剂废抹 布、含热熔胶废抹 布、含油废抹布及手 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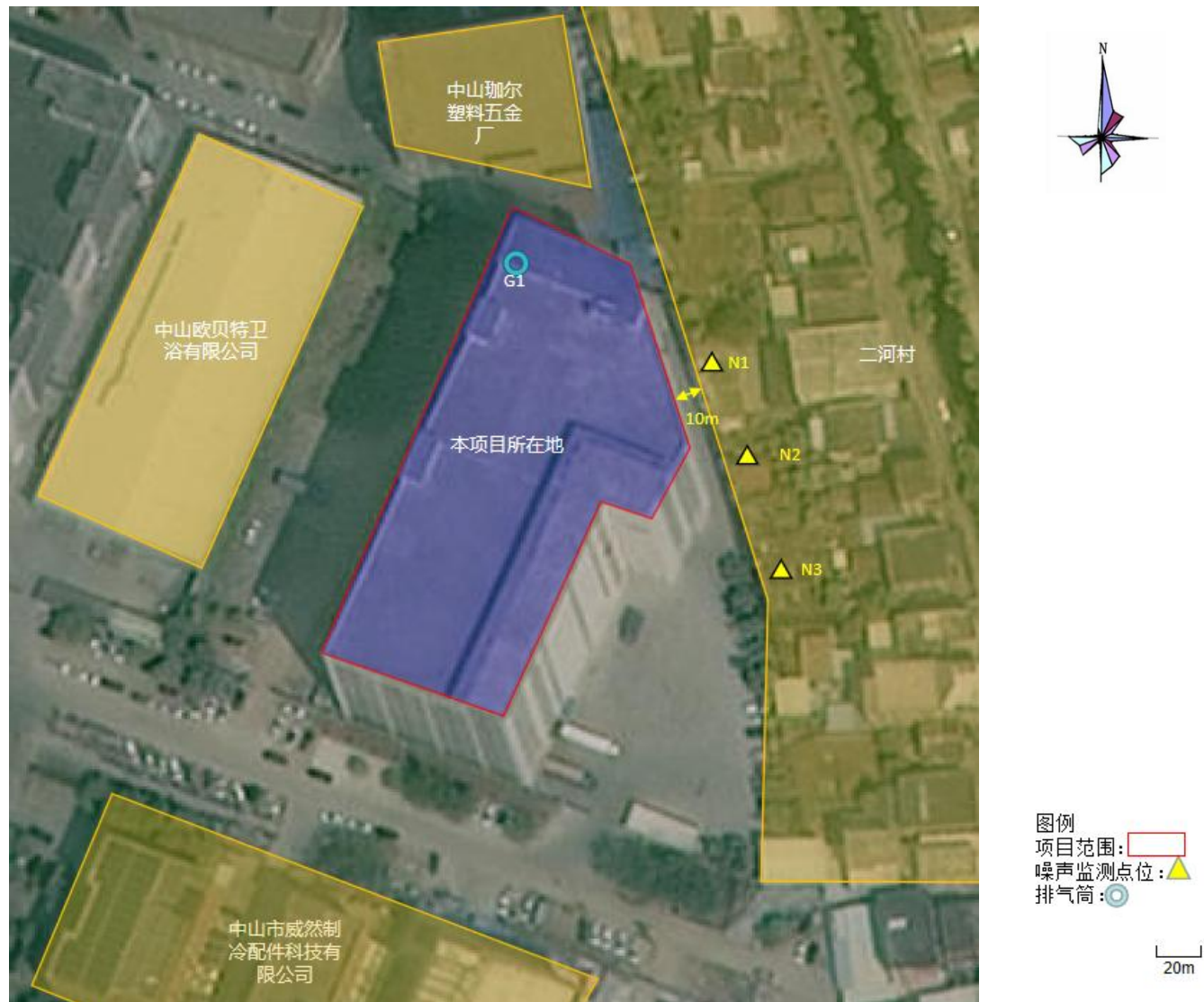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黄圃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3 000



审图号：粤TS（2023）第008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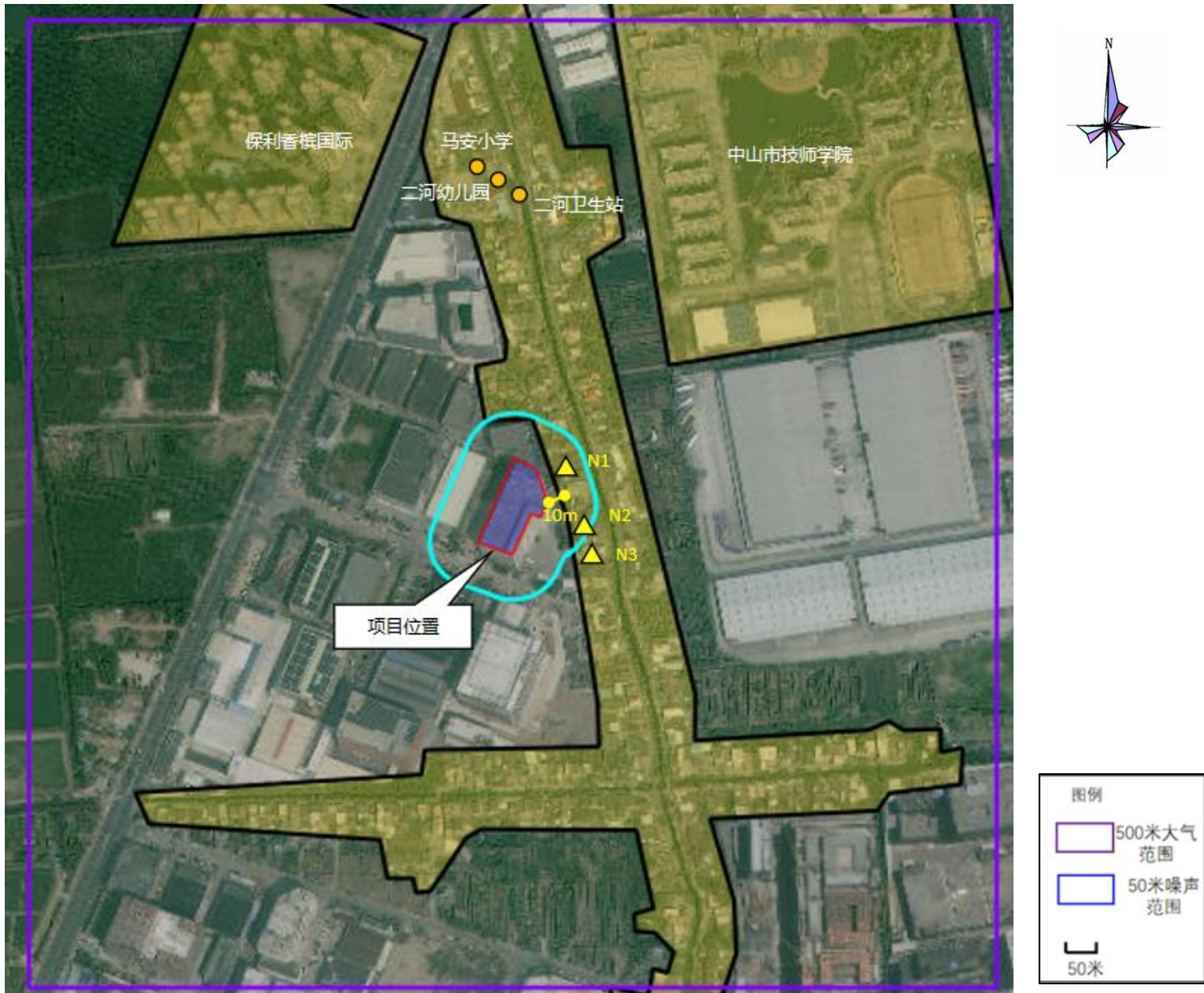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比例 1: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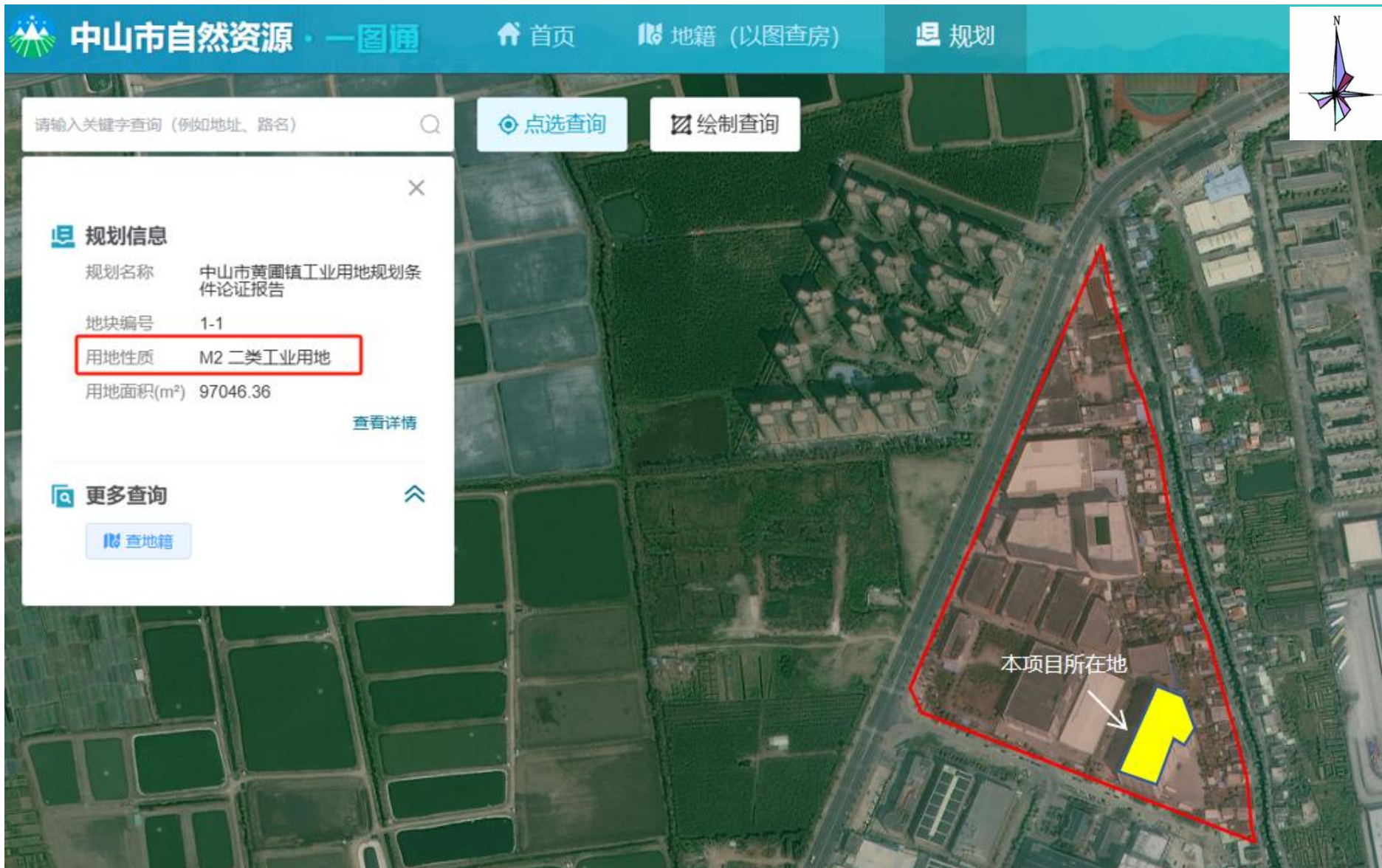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500m 大气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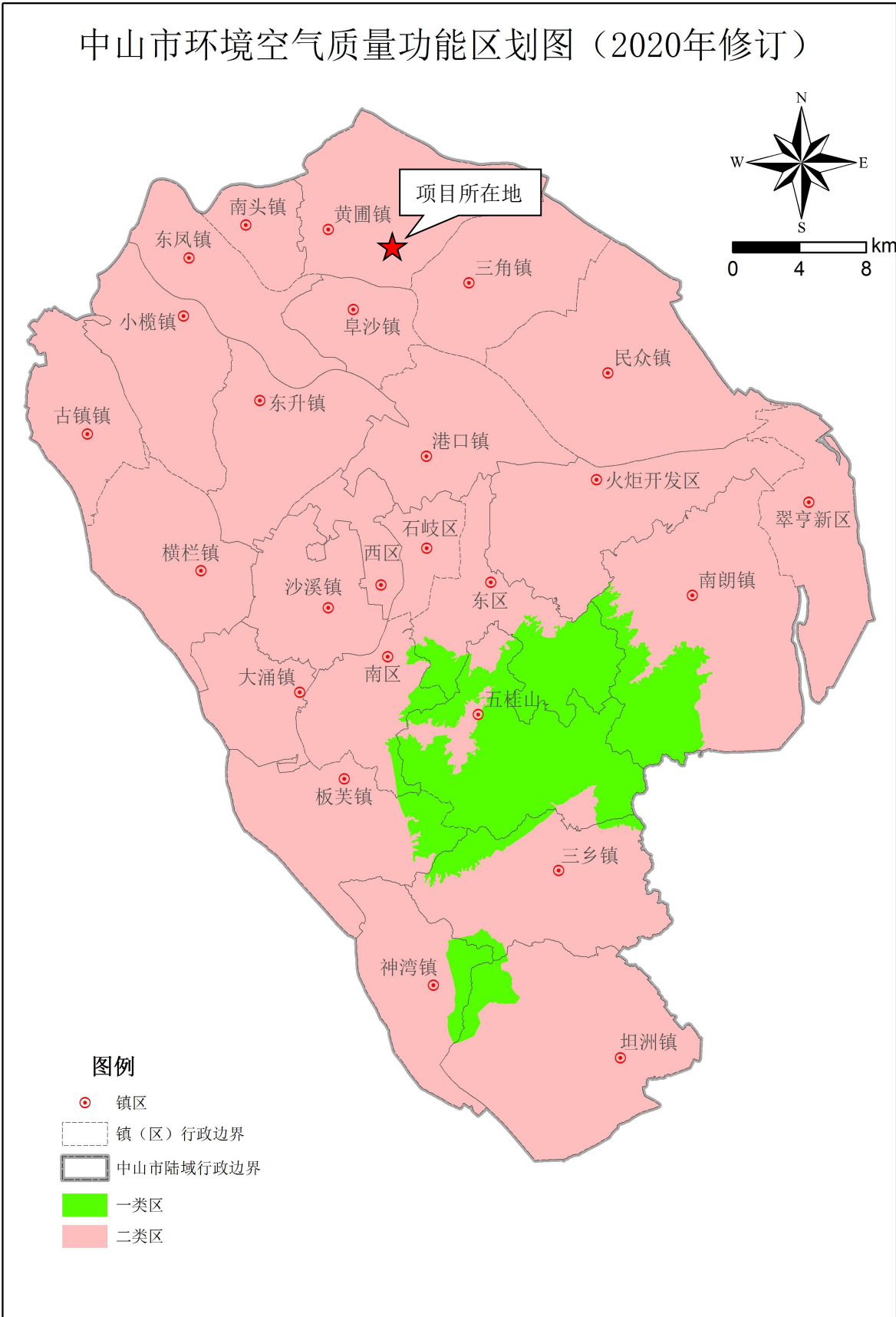


附图 4-2 50m 噪声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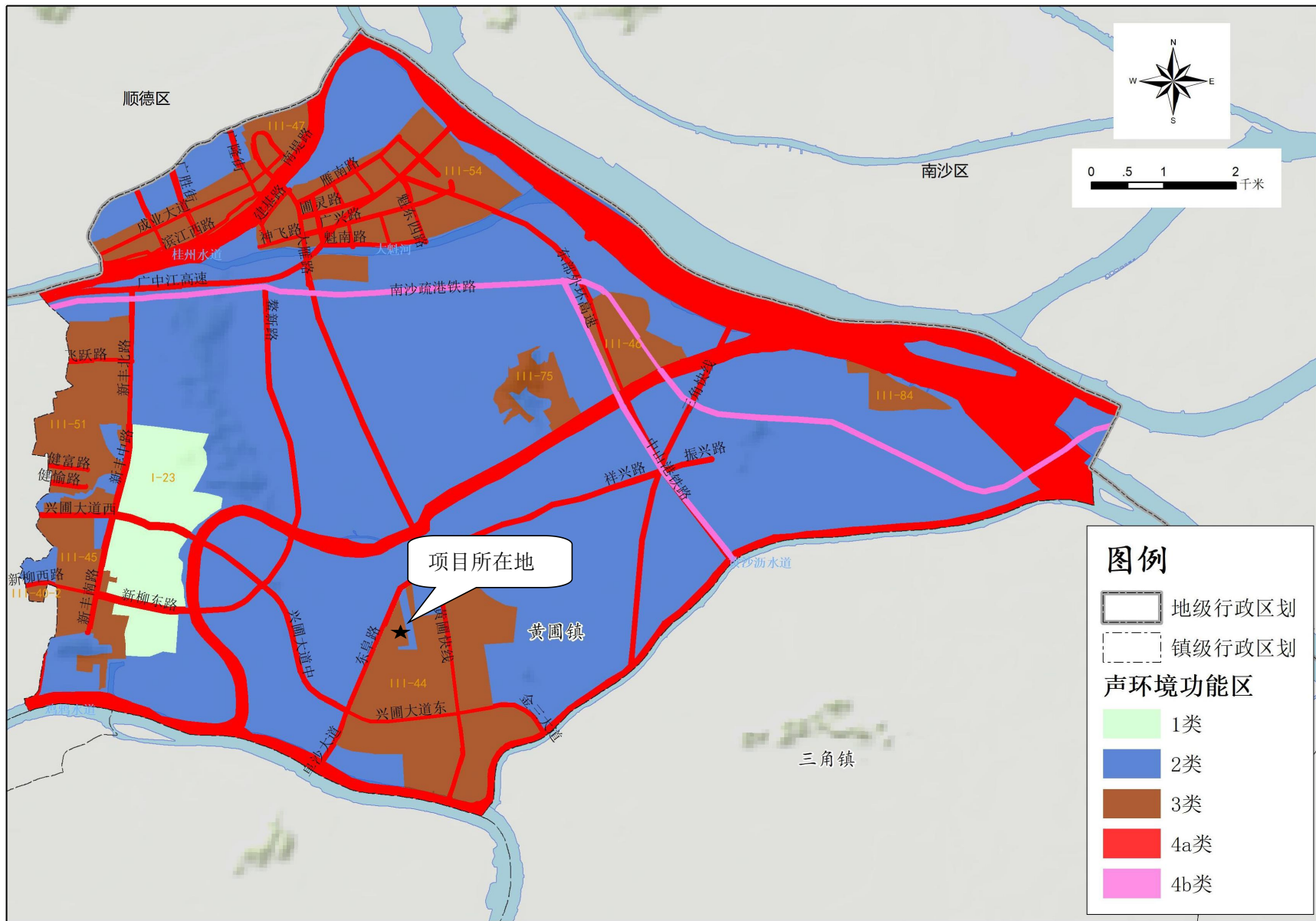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规划截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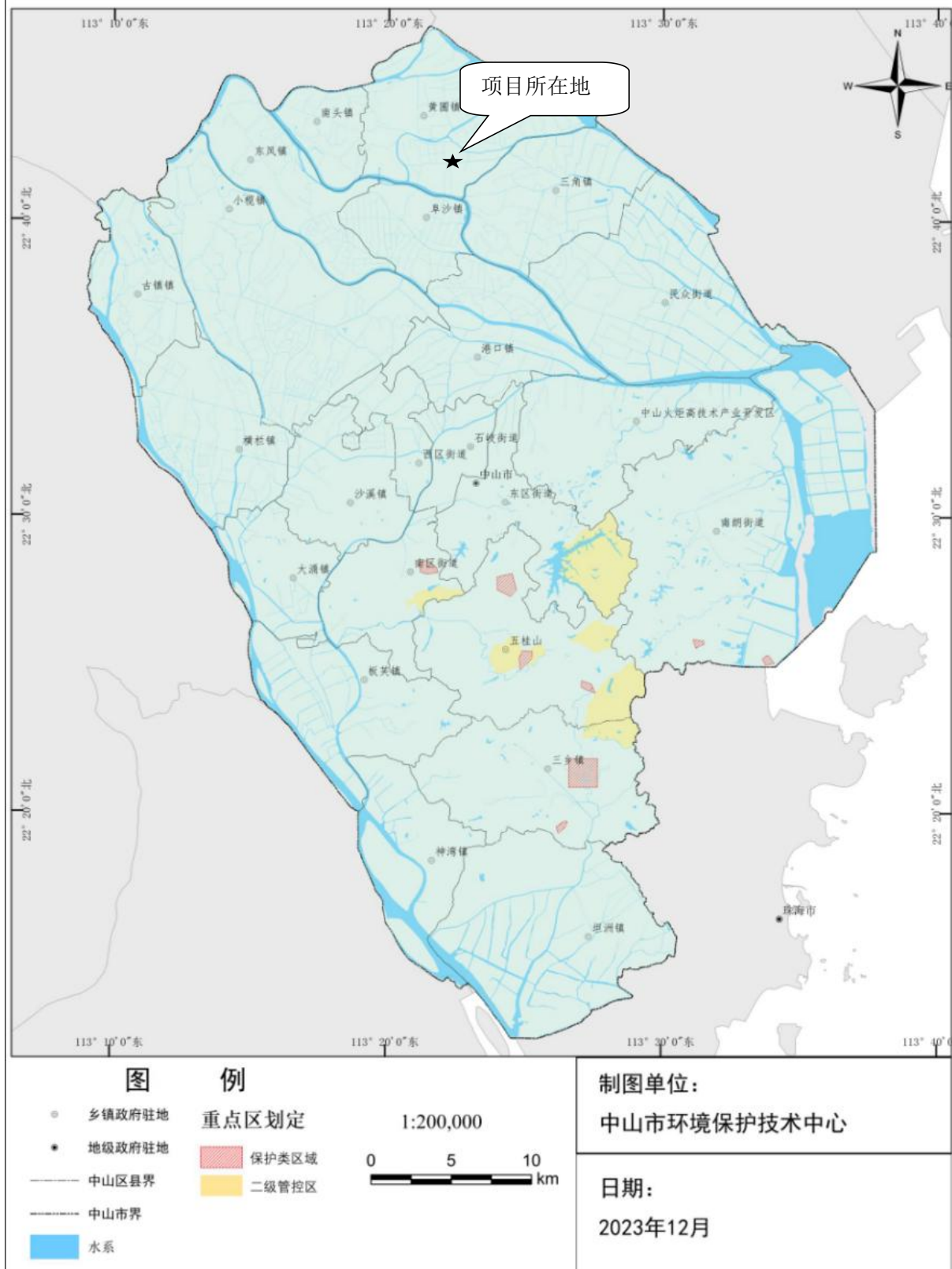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附图 10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点重点区划定图

附件 1：项目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Y2023101412H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泰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 of Client:	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 8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Sample style:	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第 1 页共 39 页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231号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报告编写:	张江浩	报告审核:	赖彩冰
报告签发:	梁树林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1.12
采样人员:	方明德、梁铭科、黄惠国、彭家炜、黎德平、望婷		
分析人员:	方明德、梁铭科、黄惠国、彭家炜、何绮雯、何结仪、梁慧蓉、郭样欣、郑紫碧、黄镜坤、钟志昌、何德民、鄢莞柔、潘灿静、陈静儿、田翠兰、赖彩冰、史奕玲、马佳柱、陈诗涛、林文秀、郭健红、王洁、罗珊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地下水	U1 项目厂区内西北面、U2 三角村、U3 结民村	pH 值、氨氮、六价铬、镉、铅、总汞、砷、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总大肠菌群、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钾离子 (K ⁺)、钠离子 (Na ⁺)、钙离子 (Ca ²⁺)、镁离子 (Mg ²⁺)、碳酸盐硬度、重碳酸盐硬度、Cl ⁻ 、SO ₄ ²⁻	1	1	3
	环境空气	A1 项目所在地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	4	1
			总悬浮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7	1	1
噪声	1#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2	2	4	

第 3 页共 39 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地下水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Varian 220z	0.001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8500	0.0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8500	0.0003mg/L
	间, 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SE SYSTEM 吹扫捕集仪 PTC-III	2.2μg/L
	邻-二甲苯			1.4μg/L
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全自动二次热解吸附仪 AerichiATDII-26	0.3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0.07mg/m ³ (以碳计)
	对-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0mg/m ³
	间-二甲苯			0.010mg/m ³
	邻-二甲苯			0.010m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 计 PHS-3BW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8cmol ⁺ /kg

第 6 页共 39 页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浓度 (mg/m ³)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2023.10.25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10.26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10.27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10.28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10.29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10.30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2023.10.31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备注：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三种物质含量总和。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0.25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0.88
		08:00-09:00	11	0.86
		14:00-15:00	11	0.87
		20:00-21:00	12	0.86
		最大值	12	0.88
2023.10.26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0.97
		08:00-09:00	11	0.99
		14:00-15:00	11	0.87
		20:00-21:00	ND	0.84
		最大值	11	0.99
2023.10.27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0.86
		08:00-09:00	11	0.86
		14:00-15:00	12	0.82
		20:00-21:00	11	0.82
		最大值	12	0.86
2023.10.28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0.87
		08:00-09:00	11	0.88
		14:00-15:00	11	0.82
		20:00-21:00	11	0.89
		最大值	11	0.89
2023.10.29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0.78
		08:00-09:00	12	0.92
		14:00-15:00	11	0.93
		20:00-21:00	12	0.93
		最大值	12	0.93
2023.10.30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0.85
		08:00-09:00	11	0.87
		14:00-15:00	11	0.84
		20:00-21:00	ND	0.85
		最大值	11	0.87
2023.10.31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ND	0.85
		08:00-09:00	12	0.87
		14:00-15:00	11	0.85
		20:00-21:00	11	0.85
		最大值	12	0.87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023.10.25	A1 项目所在地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66
		08:00-16: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14.6
2023.10.26	A1 项目所在地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54
		08:00-16: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9.1
2023.10.27	A1 项目所在地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36
		08:00-16: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23.7
2023.10.28	A1 项目所在地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55
		08:00-16: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23.7
2023.10.29	A1 项目所在地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61
		08:00-16: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30.7
2023.10.30	A1 项目所在地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68
		08:00-16: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45.8
2023.10.31	A1 项目所在地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	76
		08:00-16:0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20.2
本页以下空白				

2.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0.25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3.4	84	101.1	东风	2.6
		08:00-09:00	25.6	68	101.0	东南风	2.3
		14:00-15:00	30.8	56	100.9	东南风	1.7
		20:00-21:00	25.4	69	101.0	东风	2.2
		00:00-24:00	26.3	68	101.0	东南风	2.2
2023.10.26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3.8	83	101.1	东南风	2.5
		08:00-09:00	25.8	67	100.9	东风	2.2
		14:00-15:00	31.4	55	100.8	东南风	1.6
		20:00-21:00	25.6	68	100.9	东南风	2.1
		00:00-24:00	26.5	67	100.9	东南风	2.1
2023.10.27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4.3	82	101.0	东风	2.3
		08:00-09:00	27.4	65	100.9	东南风	2.1
		14:00-15:00	31.8	54	100.8	东风	1.6
		20:00-21:00	26.8	68	100.9	东南风	2.2
		00:00-24:00	26.9	67	100.9	东南风	2.2
2023.10.28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4.8	81	101.0	南风	2.4
		08:00-09:00	27.9	64	100.9	东风	2.2
		14:00-15:00	31.7	53	100.7	东南风	1.5
		20:00-21:00	27.2	69	100.9	东南风	2.5
		00:00-24:00	27.0	67	100.9	东南风	2.1
2023.10.29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4.9	82	101.1	东南风	2.9
		08:00-09:00	28.2	64	101.0	东风	2.4
		14:00-15:00	32.8	52	100.9	东南风	1.8
		20:00-21:00	27.1	68	101.0	东南风	2.5
		00:00-24:00	27.1	67	101.0	东南风	2.3
2023.10.30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4.8	80	101.1	南风	2.7
		08:00-09:00	27.7	66	101.0	东南风	2.4
		14:00-15:00	32.2	53	100.8	东南风	2.0
		20:00-21:00	27.1	67	100.9	东风	2.6
		00:00-24:00	27.4	66	101.0	东南风	2.4
2023.10.31	A1 项目所在地	02:00-03:00	25.1	78	101.2	东北风	2.2
		08:00-09:00	28.2	63	101.0	东风	1.8
		14:00-15:00	31.9	51	100.8	东南风	1.4
		20:00-21:00	27.0	67	100.9	东风	2.1
		00:00-24:00	26.4	65	100.9	东风	1.9

2.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p>环境空气：A1项目所在地</p> 	<p>噪声：1#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m</p> 
<p>噪声：2#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m</p> 	<p>噪声：3#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m</p> 
<p>噪声：4#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m</p> 	<p>土壤：S1 1#柱状样点</p> 

附件 2：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SJC-20250403015(1)

委托单位：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22 号 A 栋六楼之一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监测

编制：陈炎妮 签发：阮智良

签发人姓名：阮智良

审核：梁晚霞 签发日期：2025/04/11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OAS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当本机构不负责采样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
8. 本报告为 KSJC-20250403015 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项目组成员：

1. 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何乔宇、陈梓洋、梁宇洋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一、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时间
噪声	敏感点外 1m N1	敏感建筑物噪声	2025.04.08	昼间 1天1次 共1天	2025.04.08
	敏感点外 1m N2				
	敏感点外 1m N3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量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噪声	敏感建筑物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28~133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敏感点外 1m N1	昼间	53
敏感点外 1m N2	昼间	55
敏感点外 1m N3	昼间	54

备注：天气状况为晴，风速为 1.4m/s，风向为东南。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一、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时间
噪声	敏感点外 1m N1	敏感建筑物噪声	2025.04.08	昼间 1天1次 共1天	2025.04.08
	敏感点外 1m N2				
	敏感点外 1m N3				

二、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量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
噪声	敏感建筑物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28~133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敏感点外 1m N1	昼间	53
敏感点外 1m N2	昼间	55
敏感点外 1m N3	昼间	54

备注: 天气状况为晴, 风速为 1.4m/s, 风向为东南。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兴通路 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60-88887681 / 刘经理 18922916616

附件 3：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有燃烧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1.用干粉、二氧化碳、干沙或泡沫灭火器灭火，小规模火情可以用洒水法灭火。 2.向火源周围设备洒水，使其冷却。 3.大规模的火灾，用泡沫灭火剂隔绝空气很有效，像熔融体洒水，会引起热水和熔融制品的飞溅。
4.灭火时，顺风作业需佩戴护目镜、呼吸保护用具，穿防护服。 5.火灾扑灭，制品内部未冷却时，需设置隔离区。
灭火剂：可用泡沫、干沙、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不可用高压水注灭火。 小规模火灾，可以洒水法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清除周围火源，切断泄漏源。
处理方法：1.清除周围火源。 2.加热熔融状态制品泄漏时，需要冷却后清除。 3.需在熔融状态回收时，应配备护目镜，隔热手套、长袖工作服等防护工具。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1.不要用于黏结意外的用途。 2.戴护目镜，防止眼睛接触。 3.戴隔热手套，穿长袖工作服，防止皮肤接触。 4.戴呼吸防护用具，防止吸入蒸汽。 5.不可食入。 6.工作范围儿童免入内。 7.使用专用熔融机和专用涂抹机。 8.避免与火焰、火花或高温物体接触。
储存：1.使用后密封，以防止杂物、水分混入。 2.避免阳光直射，于阴凉通风场所保存。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管理浓度：无规定
最高容许浓度：无规定 ACGIH (1996-1997 年版)：时间权重平均 TWA 数据无
监控方法：—
工程控制：建议使用密闭式熔融机，处置设备局部安装排气装置。
呼吸防护：必要时，戴防护面具（有机气体用，通常不需要）。
手部防护：戴隔热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长袖工作服、安全鞋。
其他防护：处置处附近，应设置洗脸及洗澡设施。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1755601

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117556.001	白色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3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90°C熔体.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n, which are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 and its Conditions apply to all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arbitration clauses defined 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responsibility,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warranty or assurance of any kin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certificates, reports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0) 8207 1640, or email: CN.Despatch@sgs.com

18 Rue de la Gare, 92000 Nanterre Cedex, France | Tel: +33 (0) 1 47 30 60 00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广垦路100号 | 邮编: 510663 | 电话: 020-82071640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8063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九、理化特性

外观状态：纯白色圆颗粒	气味：树脂味
沸点(℃)：数据无	蒸汽压 (Pa)：—
软化点(℃)：约 92-100 ℃	密度 (g/cm ³)：1.2 (15℃)
溶解度：不溶于水及甲苯	挥发性：无 (常温)
闪点(℃)：200 以上 开杯	爆炸上限% (V/V)：—
燃点(℃)：未测定	爆炸下限% (V/V)：—
主要用途：用于全自动封边机、PVC、纸片、木皮边条等在硬木、刨花板或 MDF 上的封边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通常的使用、处置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避免接触条件：避免阳光曝晒，避免接触高热、强氧化剂等。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自燃性、水反应性：无
氧化性：有
可燃性：有
有害物分解物：无

十一、毒性学资料

急性毒性：数据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数据无
刺激性（皮肤、眼睛）：长期或多次接触可能会有刺激性。
致敏性：数据无
致畸性：数据无
致癌性：可塑剂；OSHA 评价——所用可塑剂为高度精制基础油，属于 IARC 分类的第 3 组物质（不属于人体致癌物质）。
其他原料：数据无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非生物降解性：现阶段数据无
生态富集性：现阶段数据无
其他有害作用：现阶段数据无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废弃处置方法：1.自行处理：委托专业处理厂家处理；委托公共团体统一处理。 2.乱弃禁止。 3.按废弃塑料类废物处理。 4.焚化处理应于安全场所，以不因焚烧或爆炸而引起其他损害的安全方法焚烧，并设现场当值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十四、运送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注意事项：装卸时，严防货物翻到、掉落、损伤，谨防货物倒塌。
严禁烟火。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关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藏、运输、装卸等的规定。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1.ANSI Z 129,1-1994,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2.Thresholds limit valur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ACGIH(1996-1997).
3.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33.
4.EC 委员会指令[91/155/EEC]附属丛书之 I[危险物名录].
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规定范围 (GB-16483-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6.[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制指南] (日本化学协会)

制表时间：2020 年 6 月 25 日

制表部门：民利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品管部

审核部门：民利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研发部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是为确保危险、有害化学制品的安全使用、处置而向用户提供的参考性资料。

望用户在充分理解该物质安全资料表仅供参考,用户有责任针对具体不同的使用情况寻求适当使用、处置方法的基础之上,灵活应用。

该物质安全资料表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安全保证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热熔胶（型号 8560W）		
企业名称	民利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蓝山村佳景工业园 5 号仓		
电话	86-020-82791142	传真号码	86-020-82791873
技术说明书编号	ZYJL200625A	生效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二、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的分区：混合物

化学名：热熔胶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有害物成分	CAS NO.
EVA Polyolefin	30-60%	无	CAS NO.9010-79-1
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	20-50%		CAS NO. 471-34-1
树脂 Hydrogenated Hydrocarbon resin	25-50%		CAS NO.69430-35-9
钛白粉 Titanium dioxide	3-6%		CAS NO.1317-70-0
抗氧化剂 Anti Oxidant	0.02-2%		CAS NO.6683019-8

三、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非危险性品
侵入途径：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加热熔融时皮肤接触性烫伤，所产生的蒸汽，对眼、鼻、喉有刺激性
环境影响：—
爆炸危险：—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眼睛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不慎溅入眼睛中，迅速用水冷却，就医。不要揉搓或睁眼。
皮肤接触：加热熔融状态制品粘于皮肤，紧急用水冷却，就医。
吸 入：吸入过度加热制品所产生的蒸汽时，马上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以毛毯裹体保温，保持安静，送医院就诊。
食 入：大量饮水或牛奶催吐，迅速就医。

SGS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11755601

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197719-908-conditions.html>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ep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limita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es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certificates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4-75) 8371443, or e-mail: csa.bea@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虹路15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03332 www.sgs.com.cn
1 (86-20) 8210333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4：水性粘合剂 MSDS 报告和 VOCs 检测报告

科盈 [MSDS] 货号:水性粘合剂		
产品名称:Y-816水性粘合剂		
[一]:供应商:东莞市科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工业区. 电话:0769-85990389 联系人:仇先生		
[二]成份(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CAS NO	重量(百分比)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9003-200-7	31%
聚乙烯醇	9002-89-5	21%
EVA乳液	24937-78-8	19%
SN乳液	——	18%
蒸馏水	7732-18-5	11%
[三]危险识别		
非危险品(本产品主体为水基材料合成,物料本身没有危险)		
防火:遇明火不燃		吸入:挥发气体无不良副作用
[四]:急救处理		
吸入:挥发气体无不良副作用		皮肤接触:以水及肥皂冲洗擦洗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及去医院护理		吞入口:不会有生命危险但须立即就医。
[五]: 灭火程序		
合适的灭火器材: 泡沫及干粉ABC灭火器, 水, 沙		
不适合的灭火器材: 不祥		
火源危险: 不可以直接置于火中, 对少量明火反应为难燃或阻燃。		
特别设备: 可用高压水枪灭火		
[六]: 意外处理		
对个人的防护: 保护眼镜,		
对环境的保护: 避免泄漏, 使用完的空桶不要露天放置, 避免雨水稀释流出造成污染。		
[七]: 储存及处理		
储存: 存入在室内通风阴凉处10-30° 为宜(未开封保质期360天)		
处理: 不要直接放置于火中, 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 建议使时空气流通。		
[八]: 个人保护:		
手: 橡胶手套	眼睛: 不用特别护理	皮肤: 普通工作服 气体吸入: 无危险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形: 米黄色乳液态(稠状)	酸碱度: 6-7	用途: 彩盒粘合
粘度: 18000至18500厘泊	曝放时间: 快(1-1.5分钟)	耐高温: 55-60度左右
总固含量: 53.0±1.0	特性: 快干, 适合机械操作	耐低温: -15度左右
[十]: 稳定及反应		
稳定: 在一般情况下稳定	避免: 接近热源, 火花, 明火, 及与其他化学品共同存放。	
[十一]: 毒性资料		
ROHS产品。		
[十二]: 对环境的影响		
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蒸发及造成空气污染。		
[十三]: 弃置考虑		
本产品可在可控制的情况下焚化, 以符合当地环境法令法规。		
[十四]: 运输限制		
产品为非危险品。符合国内道路运输法规普通货运的分类。		
[十五]: 法规资料		
通过SGS机构六项检测, 符合欧盟ROHS指令。		
[十六]其它信息		
填表部门: 文秘文员		
数据审核发单位: 科盈公司技术总监		
发表日期: 2023年3月9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C230417063ZC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商 : 东莞市科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厚街段 63 号 205 室

以下的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产品名称 : 水性粘合剂--光油
 型号 : 011 012 013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5 026
 027 028 029 401 402 403 405 406 408 409 518 528 538 548
 558 558A 558B 558C 568 578 588 588A 588B 588C 598 601
 605 606 608 618 628 638 648 658 668 678 688 689 698 705
 706 730 780 781 788 801 802 803 808 809 811 812 813 815
 816 816A 816B 816C 818 828 838 858 868 878 888 930 931
 950 960 6920 8310 8320 8330 8350 8360 8370 8380 8390
 1802A 1802B 1802C 1802F 1802G 1804 1804A 1804B 1804C
 1804F 1806 1806A 2015 2010 2030 4000 1010 1010A

制造商 : 东莞市科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路厚街段 63 号 205 室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04-17
 检测日期 : 2023-04-17 至 2023-04-23

检测要求

依照客户要求, 参照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检测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签 发:

柯伟强
 柯伟强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04-23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之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gdntek.org.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C230417063ZC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1 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10	≤50	N.D.
结论				合格

检测部位描述:

1 号: 白色液体

备注:

- (1) g/L=克每升;
- (2) N.D. =未检出 (<MDL);
- (3) MDL=方法检测极限;
- (4) ≤ =小于等于;
- (5) "*" =样品是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 应用在包装。

本文件不可复制, 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 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 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GC230417063ZC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报告完

本文件不可复制，未得到 NTEK 的书面许可，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篡改或伪造本文件的内容及外观都是违法的，NTEK 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除非另作说明，此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送测样品保留时间为 30 天。本报告不作为国内社会公正性证明数据。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美赛达欣园区 3 号楼

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gdntek.org.cn>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19）0028 号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2019-442000-29-03-022860）：

报来的《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二路 7 号 B 幢二楼之 B202，选址中心位于北纬 22° 18' 26.97"；东经 113° 26' 45.90"）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499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994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用保温材料生产，年产保温材料 1100 立方米。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涂布→烘干→分切/立切→冲压成型→包装出货。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32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消耗水性自粘胶5.6吨/年，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5吨/年，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56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3日

业务专用章
4420F30007489

附件 4：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15 日，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根据《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XZS2107272-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龙塘二路 7 号 B 幢二楼之 B202，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零配件、空调零配件；制作、加工、销售保温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项目用地面积为 4994m²，建筑面积为 4994m²。项目年产保温材料 704 立方米。

本次验收的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符合环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9]0028 号中所确定的范围。（具体验收设备及原辅材料见以下明细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5 月，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坦）环建表[2019]002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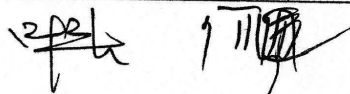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属于新建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坦）环建表[2019]0028 号》要求进行建设并配套相关治理设施，项目建设完全，具体验收设备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型号
----	------	--------	--------	----

专家签名：



第 1 页 共 4 页

1	涂布机	1台	1台	/
2	立切机	3台	3台	YE2-90L
3	分切机	7台	7台	/
4	冲压机	8台	8台	1台 60吨位、7台 50吨位
5	空压机	1台	1台	V-1.05/12.5
6	打包机	1台	1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加工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厂的噪声做好门窗降噪声、以及厂区的绿化降噪声、运输做到轻拿轻放降噪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交有一般固废单位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胶水桶产生量为 0.1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t/a，交由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14 日检测并编制的《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XZS2107272-验收）显示结果如下：

专家签名：

第 2 页 共 4 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涂布和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总 VOCs \leq 80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三) 噪声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规定。

(五) 总量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4275 吨/年，符合中(坦)环建表[2019]0028 号“营运期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5 吨”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在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的条件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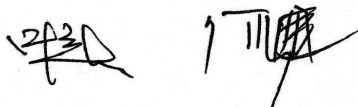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第 3 页 共 4 页

2、本次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若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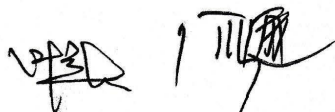
八、自主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熊义保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经理	熊义保
2	何健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何健
3	叶燕玲	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叶燕玲
4	江俊彬	中山市中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江俊彬
5	吕群发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吕群发
6				

湖北美尔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1年09月15日

专家签名：



第4页 共4页

